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24-01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 2011年 12月 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 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 其中合伙人 225 名, 注册会计师 1,364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57,418.56 万元)。 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30,151.98 万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己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虹,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丽,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峰,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 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97万元人民币(含税)。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 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